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

107年11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
- (二)教育部頒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》

二、目的:

- (一)為發揮學生「自發」規劃學習內容精神。
- (二)確保「學生自主學習」精神的保障與作法之可行。
- (三)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和銜接學生升學進路。

三、實施原則:

- (一)學生自主學習由教務處主辦,統整各處室辦理事宜,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。
 - 1.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,主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成員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導師代表三名、國英數社自藝能科召集人、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及自主學習任課教師代表一名,共21名。
 - 2.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之計畫申請、輔導管理、計畫檢視諮詢、成果發表及相關事宜,並議定業務分工。
 - 3.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決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,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一同意通過,陳校長 核可後公布與執行。
- (二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應與課程說明會同時辦理完,於開學前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並公布彙整結果。
- (三)配合課綱推動, 綜合高中高二學習階段每學期均安排學生自主學習節數18節, 符合總綱規範修業年限期間之最低實施時數量18節。
- (四)學生自主學習應由個別學生自訂學習主題,並撰寫學習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(課程結束後填寫)訂 有統一格式,如附件。
- (五)自主學習依據課綱相關規定不列計學分。
- (六)其餘各學程(群科)如有自主學習需求比照辦理。

四、輔導管理

- (一)安排師長輔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,並得安排師長督導自主學習事宜,相關師長得核實計支鐘 點。
- (二)學生自主學習,出缺勤管理、教室管理以及作息時間,均比照一般課程。
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資訊設備、圖書和使用空間,應依校內相關規定借用,若使用衝突,得由相關 處室統一協調之。
- (四)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不佳或屢有干擾學習活動情事者,依情節嚴重,由主責處室集中輔導,並依校內 規定處理。
- 五、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人			班級			<u>座</u> 號				
計畫名稱			計畫		□4.主題研討 □5.培訓課程 □6.其他_					
	一、客觀描述									
内 容概述	二、主觀期許									
					(請以 100	0 字	~150 字說明)			
自主學習 空間(地 點)	□班級教室(1~5班)、□圖書館3樓書庫自主閱讀及討論區、□圖書館地下室自修區、□圖書館1樓自助借閱及自主閱覽學習區、□科學館地球科學教室、□科學館自主增能教室、□韻律教室、□樂活教室、□語言教室(請勾選一個)									
預計 進度 (週計畫)	週次	內容(進度安排)			自我檢核 A.依計畫完成 B.修正後完成 C.部分完成	ł	指導老師簽名			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	5									
	6									
	7									
	8									
	9									

	10					
	11					
	12					
	13					
	14					
	15					
	16					
	17					
	18					
	19					
	20	教師檢核與學生反思				
需要設備						
預期成果	數量部份: 質性描述:					
	指導老師檢核					
成果發表形式	□は □ □ □ 核配 □ 配 一 は □ 日 は □ 日 は □ 日 は □ 目 は □ 日 は □ 日 は □ 日 は □ 日 は □ 日 は □ 日 は 日 は	□完成□未完成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FF-2 1 か わ .				

甲請人簽名:	監護人僉名:	
審查單位(老師)簽名:		